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的阿拉坦敖都嘎查壮大集体经济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104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3987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500捆圆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瑞丰农牧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1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